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目的：因應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課程納入國民中學部定必修，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編制內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
- 四、獎勵標準：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不得重複計算。
 - (一)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但尚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 1 次之鼓勵。
 - (二)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 2 次之鼓勵。
- 五、獎勵申請及程序：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 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
- 六、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畢學校		學分班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修畢專長學分班 類別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		
申請資料(請勾選)			
學分班證明(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非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